

謝謝你於 2008 年 3 月 4 日向員工關係分組轉交貴會成員有關死亡恩恤金之查詢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 99 章 20 條第(4)款，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如在退休後去世，可獲發一筆相等於以下款額的死亡恩恤金：

- (a) 該員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每年薪酬；或
- (b) 假若該員在退休時已選擇將其退休金扣減 50%（即該員的折算退休酬金的最高限額），該員本會領取的經折算的退休酬金。

兩者取其數額較大者，惟須減除任何已向該員支付或須向其支付的退休金利益（因受傷而批予的額外退休金除外）。

就梁先生提出的具體問題，現逐一回覆如下：

問題 1. 如有一位有新長俸的退休公務員，他取了那 50%退休金（即 Lump Sum），三年後逝世，政府會不會發給一筆撫恤金？

答案 1. 屬新長俸計劃的公務員在退休時如已選擇將其退休金扣減 50%並已領取該筆經折算的退休酬金，如該員在退休後逝世，將不會獲發放死亡恩恤金。

問題 2. 如有一位有新長俸的退休公務員，他沒有領取那 50%退休金(即 Lump Sum)，三年後逝世，政府會不會發給一筆撫恤金？如有，如何計算及有多小，是 100%的退休金，還是 50%的退休金？

答案 2. 現假設該員在退休時沒有領取任何經折算的退休酬金，退休三年後逝世，獲發放的死亡恩恤金將會是：

該員本可領取的折算退休酬金的最高限額，即退休酬金的 50% (如數額較該員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每年薪酬為大)

減除 該員在過去三年已領取的每年長俸。

問題 3. 如有一位新長俸公務員，他在職時於 59 歲逝世，政府是發給撫恤金多少呢？是 100%退休金，還是 50%退休金？

答案 3. 公務員於任職政府期間去世，將會獲發一筆不超逾以下款額的死亡恩恤金：

- (a) 該員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每年薪酬；或
- (b) 一筆該員本可領取的經折算退休酬金的最高限額，即退休酬金的 50%（該員被視作已選擇將其退休金扣減 50%，並在死亡當日退休）。

兩者取其數額較大者。